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重點說明



適用對象

第2條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適用對象-關係人

第3條



何謂利益衝突？

第4-5條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財產上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非財產上之利益

迴避義務

(第6-9條)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修正重點：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其中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

書面迴避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臺北榮民總醫院	職 稱	組長
聯 絡 地 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聯 絡 電 話	28712121分機1000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院110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院11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組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臺北榮民總醫院		
通 知 日 期	110年1月15日		

通知人：王小明

（簽名蓋章）

迴避之續處作為

第10條

-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
服務或受
其監督之
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
或其
關係人

補助、買賣
租賃、承攬
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情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紅色文字規定另有
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第14條第2項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開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自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塵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開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開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第16至19條

